

臺中市立東峰國民中學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中投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計原則。

二、目的

- (一)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了解社會多元面向。
- (二) 培養學生自尊自重情操，改善人際關係技巧。
- (三) 幫助學生生涯探索認知，協助個人成長發展。
- (四) 涵養社區社會參與責任，激發服務愛校精神。

三、實施原則

- (一) 以校園共同生活所需，且具教育目的意義為主要實施範圍，亦得含有校內外之各種公益服務。
- (二) 以機會均等為原則，提供有意願之學生充分服務學習機會。

四、採計時間

- (一) 上學期：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
- (二) 下學期：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
- (三) 三年級下學期採計至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委員會公告截止日。

五、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 校內之服務活動

1. 全校性寒暑假以班級為單位返校服務打掃活動3小時**為原則，且認真完成者**，由導師及學務處**依服務時數**登錄認證。
 2. 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全校性之大掃除活動，打掃認真者，依大掃除安排之時間核予服務學習時數，經導師確認後由學務處登錄認證。
 3. 各處室規畫之服務工作，由個人填具申請表，經導師同意後（寒暑假期間須家長簽名同意）始得進行服務，完成服務學習後由該處室審核登錄後，學務處依申請表核可之時數認證。
 4. 各處室規畫之服務工作，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完成服務學習後由各處室審核登錄後，學務處依申請單核可之時數及名單認證。
 5. 各處室之服務性工作，如交通服務隊、升旗服務隊、各處室行政服務志工等，依實際服務之情況核予相應之時數，於學期結束前一週登錄至學務系統，並將服務學習名單及確認核發時數提報予學務處認證。
- 惟上述服務如列獎懲或改過銷過不得列入服務時數計算。

(二) 校外服務活動

經家長同意，個人逕至政府立案之非營利團體進行服務學習，服務學習內容及時數由該團體進行認證，完成後憑校外服務學習認證向學務處訓育組申請登錄認證以列入計算（請於認證核發後一週內向學務處申請辦理）。

- (三) 自行規畫之服務學習活動以班級或4人以上小組為單位，於活動規畫進行二週前依其活動性質填寫申請表向所屬之處室提出申請，並須有一位教師協助審核督導，經校長核章後始得進行，完成服務學習由所屬處室審核登錄後，學務處依申請表核可之時數及名單認證。
- (四) 服務學習辦理時間：以課餘、假日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服務，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服務學習認證（除特殊狀況經學校認可）。
- (五) 以上所述之校內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登錄於學務系統者，學務處統一於學期結束後列印發放，學生須依單黏貼於「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手冊應妥善保存，如有遺失，未依本實施計畫登錄之服務學習時數恕不補發。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